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何源琄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mlh3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41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53357、110D1053358、110D1053359 (110D087132_110D2041435-01.PDF、
110D087132_110D2041436-01.pdf、110D087132_110D2041437-01.pdf)

主旨：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
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7日總處培字第
110002620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疫情警戒調降（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），托嬰中
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
含團體家屋）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，前述期間家
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並依衛
生福利部110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974號及同日衛
授家字第11007009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